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翔鹭钨业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2020年期初及2020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事项，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4月28日期间，就上述事项对翔鹭钨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复核会计师获取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及企业征信报告，获取并核查银行账户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金额、频次、主体单位等相关情况；

2、复核会计师获取的上述事项涉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往来科目明细账等资料；

3、获取并核查上述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

4、访谈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及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关联方，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及归还情况；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公开信息渠道对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体单位进行核查，了解上述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本次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一）具体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2020 年期初及 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货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 1,400 万元；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大余县光耀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货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 21,832.71 万元，归还 21,3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余额为 2,266.42 万元（含资金占用利息 349.2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采购仲钨酸铵 (APT) 50 吨，采购金额合计 606.6 万元(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及时披露。

（二）整改措施

1、收回全部占用款项，补充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 5%的年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未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已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予以确认并补充披露。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高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检查，提请公司注意：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2、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本所规定的期限内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专项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核查资料，安排保荐机构实地调研、访谈了解情况等。翔鹭钨业聘请的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关联交易已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予以确认并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严重后果。

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昱民 林义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